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告 陳肇浩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姵靜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余姵靜與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、御稻國際有限公司間董事關係不存在，核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逕駁回起訴。

二、提出詳細證據（並附起訴狀繕本乙份、證據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